

## 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）的（房地一体的宅基地、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档案数字化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房地一体的宅基地、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档案数字化），属于（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东方明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444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东方明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3日

---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